

舟山市水利局文件

舟水发〔2020〕41号

舟山市水利局关于印发《2020年舟山市水利行业 强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水务集团、各县（区）水利局、各功能区管委会水利部门、局属各处室：

为贯彻落实全国水利工作会议、水利监督工作会议和全省水利局长视频会议精神，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水利“强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进一步落实水利行业监管职责，根据我局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了《2020年舟山市水利行业强监管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抓紧落实。



2020 年舟山市水利行业强监管工作要点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实施水利部提出的“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总基调，聚焦薄弱环节，强化探索创新，综合施策，将行业强监管推向纵深，使水利工程建设更加安全、运行管理更加高效、涉水涉河管理更加规范，为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监管重点

一、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建设监管。聚焦“城乡同质饮水”核心任务，对照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督促抓好 29 处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建设，对全市农村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工程建设、供水达标、长效管护等内容进行抽查。（责任处室：农水站）

二、防汛监管。组织开展全市水旱灾害防御汛前大检查和水文测报汛前检查，对防汛准备工作、水利工程安全度汛措施落实情况、水毁工程修复、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水文监测设施运行、水文测验质量管理及水文安全生产情况等开展全方位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责任单位，确保汛前完成整改或落实安全度汛措施。（责任处室：防汛技术中心、水文站）

三、水利资金使用监管。组织开展 2019 年市级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核查。及时掌握面上水利建设与管理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发现项目实施与资金管理过程

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地方水利项目建设与资金管理体系的完善与管理水平的提升。（责任处室：规建处）

四、在建水利工程质量和工程验收监管。根据工作安排组织实施全市在建重点水利工程质量抽检，督促问题整改，以点带面提升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对列入验收清零三年行动计划的工程，督促各地按计划开展工程验收并对验收情况进行检查通报。（责任处室：建管中心）

五、“美丽河湖”建设监管。开展美丽河湖、中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建设检查，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开展市本级审批涉河建设项目批后监督检查，同时对全市“清四乱”情况开展专项行动检查，实行“四乱”排查动态管理，及时发现并处置非法占用水域行为。开展“无违建河道”创建检查。（责任处室：运管处、水政支队）

六、水利工程运行监管。对全部市级水库组织开展安全运行检查全覆盖，并指导服务 30% 的小型水库；县级完成各类水库检查全覆盖。（责任处室：运管处）

七、水土保持监管。以 30 个重点项目、重点区域开展监督性检查为重点，确保市级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全覆盖。组织开展市县联动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专项行动，基本实现生产建设项目监管全覆盖。（责任处室：农水站）

八、防洪排涝工程进度监管。对 15 处列入省重点工程

“百项千亿”定海强排工程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对列入两区两委城区防洪排涝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结合市政府和省厅要求开展监督。（责任处室：规建处、建管中心）

九、安全生产监管。全年完成 60 个水利工程安全鉴定；对全市各县（区）和市本级单位的水利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季度排名通报，年底对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评价考核。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水利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处室：运管处、监督处）

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市内水利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大中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小型水库和山塘运行管理、矿山企业水土保持检测和取水许可实施情况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责任处室：监督处、建管中心、运管处、农水站、水资源处）

附件：《2020 年度舟山市水利局监督检查计划》

2020 年度舟山市水利局监督检查计划

检查名称	检查内容	责任牵头处室	检查时间
“无违建”河道创建监督检查	对“无违建河道”创建开展检查	水政支队	3-12 月
水旱灾害防御汛前检查	防汛准备工作、工程安全度汛、监测预警体系、水毁修复、防汛薄弱环节等。	防汛技术中心	3 月
水文测报汛前检查	汛前准备情况、测站站容站貌、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安全生产情况	水文站	3 月
市级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监管	对 2019 年市级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核查	规建处	9-11 月
“百项千亿”项目投资进度监督检查	对列入省级“百项千亿”项目投资进度监督检查	规建处、建管中心	3-12 月
城区防洪排涝重点工程检查	对两区两委城区防洪排涝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监督检查	规建处、建管中心	3-12 月
全市面上水利工程质量抽检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	建管中心	3—12 月
水利工程验收监督检查	列入验收清零行动工程验收情况	建管中心	5—10 月
“美丽河湖”建设监督检查	全市“美丽河湖”建设情况	运管处	3 月-11 月
“清四乱”专项行动检查	全市“清四乱”情况及河湖水域水事活动	运管处	3 月-11 月
涉河建设项目批后监督检查	市级审批的涉河建设项目	运管处	3 月-11 月
水利工程运行监管	市级水库检查全覆盖，并指导服务 30%小型水库	运管处	3 月-11 月
全市水土保持联合检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检查	农水站	10 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性检查	委托第三方对 30 个重点项目、重点区域开展监督性检查	农水站	3—12 月
渔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作检查	委托第三方对全市的水厂、在建工程、水源地进行抽查	农水站	3—12 月
水行政管理“双随机”抽查	水利施工企业、大中型水利工程、小型水利工程管理、水保监督和取水许可实施情况进行双随机抽查	相关处室	3-12 月

抄送：省水利厅

舟山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1 日印发
